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住戶及工商業
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概述在二零零三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分別就本港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所進行的兩項統計調查的結果。

背景

2. 自二零零零年起，政府承諾每年進行調查，以評估社會各界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而蒐集得來的統計數字，將會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制訂推動在本港發展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策略和措施。

3. 在二零零三年年初，政府統計處分別進行兩項關於本港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統計調查的外勤工作在二零零三年五月至八月期間進行。兩項調查的結果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發表。有關該兩項調查的背景資料載於附件 A，調查的結果摘要分別載於附件 B 及附件 C，而詳細調查結果則載於下文各段。

住戶統計調查

4. 上述住戶統計調查顯示，個人電腦及互聯網在住戶間日趨普及。在二零零三年，約 1 479 100 個住戶家中置有個人電腦，佔全港所有住戶的 67.5%。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中，約 1 312 800 個住戶(88.8%)的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佔全港所有住戶的 60.0%。相比於二零零二年時，全港有 62.1 % 的住戶家中置有個人電腦，以及有 52.5%的住戶家中的個人電腦接駁上互聯網，這次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個人電腦及互聯網的普及程度均有明顯的增長。

5. 隨着個人電腦及互聯網在住戶間日趨普及，有更多十歲及以上的人士曾使用個人電腦及互聯網服務。二零零三年的統計調查顯示，約 3 464 400 名十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個人電腦至少一次，佔所有十歲及以上人士的 56.2%。二零零二年統計調查的相應數字爲 3 270 300 人及 54.0%。正如所料，二零零三年的統計調查顯示，年輕人士、教育程度較高的人士及學生使用個人電腦的比率較高。

6. 在二零零三年，約 3 212 800 名十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透過不同媒介，包括個人電腦、可支援無線應用協定的流動電話及個人數碼助理，使用互聯網服務，佔所有十歲及以上人士的 52.2%。二零零二年統計調查的相應數字爲 2 918 800 人及 48.2%。

7. 使用電子商業服務的情況在香港亦很普遍。約 93.6% 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爲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一種或多種的電子商業服務，而二零零二年的相應數字爲 92.6%。是項住戶統計調查所涵蓋的電子商業服務包括使用八達通咭、自動櫃員機、易辦事、繳費靈、上網查詢財經資料/貨物及服務資料/職位空缺資料等。

8. 至於使用網上購物服務的情況，二零零三年的統計調查估計，約 401 600 名十五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爲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一種或多種的網上購物服務，佔所有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 7.0%。二零零二年的相應數字分別爲 274 500 人及 4.9%。

9. 使用網上政府服務的情況也日趨普遍。二零零三年的統計調查估計，約 1 388 700 名十五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爲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網上政府服務，佔所有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 24.3%。二零零二年的相應數字分別爲 1 015 100 人及 18.1%。

10. 是次統計調查顯示，在十五歲及以上並懂得使用個人電腦的人士當中，3.4%在受訪問時持有數碼證書，二零零二年的相應數字爲 3.3%。統計調查亦顯示，在家中置有個人電腦的住戶當中，70.4%已安裝預防病毒軟件，31.0%有爲個人電腦設定開啓密碼，而 18.3%表示家中的個人電腦在受訪問前十二個月內曾受到電腦病毒感染，二零零二年的相應數字分別爲 66.3%、26.5%及 18.2%。

11. 在所有十歲及以上的人士當中，84.8%曾聽聞電腦病毒，79.3%曾聽聞黑客入侵電腦系統，二零零二年的相應數字分別爲 84.5%及 78.1%。在十歲及以上並在受訪問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個人電腦的人士當中，25.7%有爲開啓與個人事務有關的電腦檔案設定密碼，7.4%有把與個人事務有關的電腦檔案加密，二零零二年的相應數字分別爲 22.1%及 6.1%。

12. 是次住戶統計調查顯示，個人電腦滲透率及互聯網使用率在住戶方面有顯著的增長。在政府持續支援和大力推廣下，香港正逐步發展成爲一個數碼共融的社會，實在令人鼓舞。政府將會繼續與資訊科技業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合作，鼓勵社會各界採用資訊科技。

機構單位統計調查

13. 機構單位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在二零零三年，工商業機構單位使用個人電腦及接駁互聯網的百分比大致與二零零二年相同，約 54.8%的機構單位有使用個人電腦，約 47.5%已接駁互聯網。二零零二年的相應百分比分別爲 54.5%及 44.2%。

14. 按機構規模分析，94.2%的大型機構單位、87.7%的中型機構單位及 50.0%的小型機構單位有使用個人電腦。二零零二年的相應數字分別爲 94.6%、76.6%及 50.7%。另一方面，在二零零三年，85.1%的大型機構單位、78.2%的中型機構單位及 43.0%的小型機構單位已接駁互聯網，較二零零二年全面上升。二零零二年的相應數字分別爲 82.6%、66.1%及 40.5%。

15. 在主要行業類別中，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的個人電腦使用率最高(76.6%)，隨後的是建造業(55.6%)。至於已接駁互聯網的機構單位所佔的百分比，在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中亦最高(68.9%)，隨後的是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49.4%)。

16. 在二零零三年，約 13.5%的機構單位已設立網頁或網站，較二零零二年的 11.8%有輕微增長。已設立網頁或網站的大型機構單位的百分比(62.4%)繼續較中型機構單位(31.7%)和小型機構單位(10.2%)的爲高。所有機構單位的網頁/網站均有提供有關該機構單位及其產品和服務的資料。只有 8.9%已設立網頁/網站的機構單位透過其網頁/網站提供網上訂購產品及服務。

17. 有 9.6%的機構單位曾於統計調查前的十二個月內透過電子途徑預訂或購買產品、服務或資料，較二零零二年上升 2.5 個百分點。電子途徑包括互聯網、透過電話線/流動電訊網絡的交互式應答系統和專用私人網絡。

18. 約 51.0%的機構單位有透過電子途徑獲取產品、服務或資料，較二零零二年上升約 5.8 個百分點。在這項機構單位統計調查中，透過電子途徑獲取的產品，只限於可藉電子途徑傳遞的產品，如套裝軟件及歌曲。網上瀏覽資料亦視爲透過電子途徑獲取資料。

19. 曾透過電子途徑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百分比則由 1.5%微跌至 1.1%。在這項統計調查中，只有那些提供並接納完全透過電子途徑預訂或購買其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才會視爲曾透過電子途徑售賣其產品、服務或資料。

20. 約 13.6%的機構單位曾透過電子途徑遞送其產品、服務或資料，較二零零二年上升 1.5 個百分點。

21. 在二零零二年，透過電子途徑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所獲取的業務收益估計爲港幣 156 億元，佔統計調查所涵蓋的行業類別內的機構單位在該年的總業務收益的 0.29%，較二零零一年下跌 0.14 個百分點。在透過電子途徑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所獲取的收益中，經網上售賣所佔的百分比也由二零零一年的 74.4%減少至二零零二年的 65.5%。

22. 是次統計調查顯示，29.5%（二零零二年的相應數字爲 35.0%）的機構單位的電腦系統在受訪問前十二個月內曾受到入侵/襲擊。電腦受入侵/襲擊的機構單位當中，96%（二零零二年的相應數字爲 97.9%）曾受到電腦病毒感染。受入侵/襲擊後，94.7%（二零零二年的相應數字爲 91.2%）的機構單位曾採取各種行動，如修補漏洞、使用更多保安技術、向管理層匯報、通知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及報警等。

23. 在置有個人電腦的機構單位中，85%（二零零二年的相應數字爲 80.5%）曾採用保安技術來保護機構的電腦系統及資料。最多被機構單位採用的保安技術是防毒軟件，在有採用保安技術的機構單位中，93.9%（二零零二年的相應數字爲 95.0%）曾採用此技術。14.0%（二零零二年的相應數字爲 1.9%）的機構單位擁有數碼證書[1]。

24. 是項機構單位統計調查顯示，工商界的個人電腦及互聯網使用率維持穩定，而透過電子途徑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所帶來的業務收益則下跌。前者可能是由於近年經濟下滑，企業因而延遲購買個人電腦，以致個人電腦及互聯網使用率未能錄得顯著增長。而後者則可能與近年整體經濟活動隨着本地生產總值下降而收縮有關。雖然如此，某些電子商貿活動（如透過電子途徑預訂／購買及獲取產品、服務或資料），即使在近年經濟下滑的情況下仍能維持穩步增長。

---

[1] 在二零零三年的統計調查中，爲改善問卷中有關數碼證書的問題，數碼證書的涵蓋範圍已清楚列明爲包括任何核證機關發出的數碼證書，包括本地的核證機關（無論該機關是否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獲得認可）及香港以外的核證機關。因此，不能將二零零三年統計調查的結果與二零零二年統計調查的結果作直接比較，在比較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統計調查所收集的數碼證書統計數字時須特別小心。

25. 政府會繼續與商會和業界支援機構合作，致力協助工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利用資訊科技提升業務。政府亦正積極推行電子政府計劃，爲百分之九十適合電子化的公共服務提供電子服務選擇(即透過電子方式取得有關服務)。電子政府服務的更廣泛應用將有助推動商界採納電子商貿。

與其他經濟體系比較

26. 我們在附件 D 列出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在資訊科技普及程度方面的比較，以供委員參考。由於其他經濟體系未必如香港般，經常進行有關資訊科技使用情況的統計調查，所以我們在作出比較時，是採用其他經濟體系現有的最新統計數字。從不同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一般顯示，與其他先進的經濟體系相比，香港在住戶的資訊科技普及程度方面毫不遜色。我們未能取得在其他經濟體系中，低收入住戶、長者及教育程度較低人士在資訊科技普及程度方面的資料。

27. 國際電信聯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首度發表數碼科技普及指數(Digital Access Index)。該指數透過五個不同類別（基礎設施、價格是否相宜、知識水平、服務質素及使用率）八方面的數據[2]，衡量全球多個經濟體系的市民獲得及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整體能力。排名最高的 20 個經濟體系的名單載於附件 E。香港在 178 個經濟體系中排名第七，在亞太區的排名更居第二位。本港市民可獲得優質和價格相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香港在這方面的成就得到國際電信聯盟認同，我們對此感到高興。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四年一月

---

[2] 該八方面是固網電話用戶、流動電話用戶、每月上網 20 小時的費用、知識文化水平、入學比率、國際互聯網頻寬、寬頻用戶及互聯網使用者。

附件 A

有關資訊科技在住戶及機構單位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

背景資料

住戶統計調查以一個根據科學方法設計的抽樣系統抽選出來的住戶樣本作依據，以代表全港人口。統計調查成功訪問了約10 000個住戶。在該等住戶中，約28 000名十歲及以上人士接受了訪問。

2. 機構單位統計調查所根據的樣本，涵蓋多個行業共約4 700間的機構單位，包括製造業；電力及燃氣業；建造業；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運輸、倉庫及通訊業；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漁業及農業和採礦及採石業則不包括在內。

3. 機構單位按其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底的就業人數分類爲大型、中型及小型機構單位。在製造業，大型機構單位是指有100名或以上就業人士的機構單位，而在其他行業的就業人數則爲50名或以上。小型機構單位則不論行業類別而泛指就業人數少於10名的機構單位。其餘的則視爲中型機構單位。

4. 由於統計調查的結果受抽樣誤差及非抽樣誤差的影響，故在比較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統計結果時須特別小心，因爲幅度較小的變動可能在統計角度而言並不顯著。

5. 住戶統計調查和機構單位統計調查的詳細結果，分別載於「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十五號報告書：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及「二零零三年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報告書以中英文對照版印行，現已公開發售。當局已把報告書送交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附件 B

統計調查結果摘要
住戶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

項目	2002	2003
資訊科技在住戶的普及程度		
◆ 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佔全港所有住戶的百分比	**62.1%**	**67.5%**
◆ 家中有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的住戶佔全港所有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的百分比	**84.6%**	**88.8%**
◆ 家中有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的住戶佔全港所有住戶的百分比	**52.5%**	**60.0%**
住戶成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個人電腦的十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54.0%**	**56.2%**
◆ 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互聯網服務的十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48.2%**	**52.2%**
使用電子商業服務的情況		
◆ 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爲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商業服務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92.6%**	**93.6%**
使用網上購物服務的情況		
◆ 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爲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一種或多種網上購物服務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4.9%**	**7.0%**
使用網上政府服務的情況		
◆ 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爲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網上政府服務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18.1%**	**24.3%**

附件 C

統計調查結果摘要

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

項目	2002	2003
	(佔總機構單位數目的百分比)	
個人電腦的應用		
有使用個人電腦的機構單位	**54.5%**	**54.8%**
互聯網的應用		
已接駁上互聯網的機構單位	**44.2%**	**47.5%**
網站的應用		
有設立網頁/網站的機構單位	**11.8%**	**13.5%**
電子商業		
有透過電子途徑*預訂或購買*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	**7.1%**	**9.6%**
有透過電子途徑*獲取*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	**45.2%**	**51.0%**
有透過電子途徑*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	**1.5%**	**1.1%**
有透過電子途徑*遞送*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	**12.1%**	**13.6%**

	2001	2002
透過不同電子途徑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所帶來的業務收益	**221 億元**	**156 億元**
上列業務收益佔總業務收益的百分比	**0.43%**	**0.29%**

附件 D

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在資訊科技普及程度方面的比較

A. 個人電腦及互聯網在住戶的普及程度

經濟體系	進行統計調查的期間	置有個人電腦的住戶的百分比	其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的住戶的百分比
1. 香港	2003 年 5 月至 8 月	68%	60%
2. 大韓民國	2002 年 7 月	79%	58%
3. 新加坡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	68%	59%
4. 澳洲	2002 年 3 月至 7 月	61%	46%
5. 日本	2002 年 1 月至 3 月	58%	35%
6. 美國	2001 年 9 月	57%	51%

B. 個人電腦及互聯網在工商界的普及程度

經濟體系	進行統計調查的期間	置有個人電腦的機構的百分比	其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的機構的百分比
1. 香港	2003 年 5 月至 8 月	55%	48%
2. 澳洲	2001/02 年	84%	72%
3. 加拿大	2002 年	82%（1999 年）	76%
4. 英國	2001 年	64%	50%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系的政府網站

附件 E

國際電信聯盟發表的數碼科技普及指數

排名	經濟體系
1	瑞典
2	丹麥
3	冰島
4	大韓民國
5	挪威
6	荷蘭
7	香港（在亞太區排名第二）
8	芬蘭
9	台灣
10	加拿大
11	美國
12	英國
13	瑞士
14	新加坡
15	日本
16	盧森堡
17	奧地利
18	德國
19	澳洲
20	比利時